附件

送 达 回 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 |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|
| 受送达人 |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|
| 收件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|  |
| 备注 |  |
| 送达人 | 重庆市财政局 |

注：1.受送达人应审查实际收到的文书与本《送达回证》所载文书名称、文号是否相符。如不符应当立即将邮件退回重庆市财政局（送达机关名称）；如审核无误，请在收件人栏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将填写后的送达回证寄至：重庆市财政局（送达机关名称）。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号；邮编：401121；联系电话：023-67575505。

2.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“收件人签字或盖章”栏内签名或者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